陕医保发〔2023〕35号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中医优势病种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

各市（区）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局）、中医药管理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保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对我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支持促进作用，现就开展中医优势病种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提出以下指导意见。

一、目标任务

坚持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原则，建立完善符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机制；遴选中医优势病种，推行医保支付支持政策，实施动态调整，提高中医药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和可得性，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

二、主要改革内容

（一）遴选优势病种范围

按照“中医药优势突出、临床路径明确、诊疗方案成熟、治疗风险可控、疗效优于或与西医药相近”的原则，结合我省实际，遴选了第一批中医治疗优势病种37种。各市（区）以此为基准范围，可从中选取适宜本地开展的病种进行试点改革。中医优势病种实施动态调整，由省级相关部门遴选发布。

（二）试点医疗机构范围

按照“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原则，先在公立定点中医医疗机构进行试点运行，逐步推广到所有定点中医医疗机构及综合医院的中医科。医疗机构申请付费改革应向同级医保部门申报病种入院标准、临床路径、诊疗方案、出院疗效判定标准等，由市级医保部门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试点方案报省局审核后方可实施，确保医疗机构发挥中医治疗的主动性，确保改革任务全省统一规范管理。

三、完善支付政策

（一）中医住院优势病种

1.实行中医按疗效价值付费。对中医特色优势明显、治愈标

准明确、疗效评估简易的病种，在确保疗效前提下，采用中医传统治疗方式达到与西医手术治疗同等治疗效果的，医保按病种对应的西医（手术）“不伴合并症或并发症”DRG/DIP 病组（种）付费标准的一定比例进行支付，引导中西医同病同效同价。

2.实行中医特色支付政策。对有中医诊疗技术参与治疗，诊疗规范明确，治疗成本稳定的病种，达到设置的中治率（中药饮片、中医诊疗服务项目、中成药三项费用之和占住院医疗总费用的比例）等相关指标要求后，在相应 DRG/DIP 病组（种）医保支付标准的基础上，设置调整系数，提高支付标准。

（二）中医日间病房

对符合住院条件，以中医适宜技术治疗为主，无需在院持续观察的患者，经医疗机构综合评估确认后，可开展中医日间病房治疗，享受住院待遇标准。医保支付参照住院相应“不伴合并症或并发症”病种支付标准结算（不含床位费、护理费等费用）。

（三）中医门诊付费

探索开展中医门诊医保制度改革，针对病情稳定、无需住院，但需要在门诊治疗的，且治疗手段以中医适宜技术为主的病种，实行门诊按病种付费。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医保、中医药管理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决策部署，稳步推进中医优势病种付费改革工作，与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等医院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相衔接，

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办法并组织实施。

（二）强化病种和指标管理。各级医保部门要与试点医疗机构签订中医优势病种服务协议，建立协商谈判、监督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定期开展疗效价值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要通过设置中医药占比等二级指标，引导中医医疗机构发挥中医药优势，规范服务行为，强化付费改革导向。

（三）加快功能模块应用。按照我省中医优势病种支付方式改革总体工作思路，加快国家医保信息平台 DRG/DIP 付费系统中的中医优势病种模块本地部署开发应用，确保中医优势病种医保支付结算。

（四）积极宣传引导。各级医保、中医药管理部门及医疗机构要加强中医药特色诊疗技术和方法的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知晓率，积极营造群众信中医、用中医的良好社会氛围。政策执行中及时收集意见建议，不断完善中医优势病种支付政策，政策实施中遇到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局报告。

附件：陕西省中医优势病种清单（第一批）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此件公开）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印发